# 衛生福利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12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 一0、截至112年底，少年之家與雲林教養院辦理「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均因規劃未盡周延致預算執行率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社會福利基金(下稱社福基金)112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就「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載明可用預算數1億3,179萬6千元，決算數7,625萬4千元，預算執行率為57.86%。有關社福基金推動衛生福利部所屬兒少機構(以下簡稱部屬兒少機構)修繕工程、設備採購等計畫，截至112年底部分計畫核有累計預算執行率欠佳之情形，謹敘明如次：

### (一)社福基金112年度就部屬兒少機構辦理修繕工程、設備採購等計畫概況

依社福基金112年度附屬單位分決算書之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說明，該基金之「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係為健全兒少保護體系，針對原生家庭未能提供適當照顧之兒少，透過部屬兒少機構建置良好家外安置替代性照顧服務環境，以協助兒少儘早返家及自立。社福基金112年度就北區兒童之家、中區兒童之家、南區兒童之家、少年之家及雲林教養院等部屬兒少機構辦理修繕工程、設備採購計畫，以改善受安置兒少之生活、學習環境，俾落實該基金之設置目標。截至112年底部屬兒少機構辦理修繕工程、設備採購計畫已編列預算合計數6,395萬3千元，同期間預算累計執行數2,118萬6千元，整體預算執行率33.13%，其中除北區兒童之家、中區兒童之家及南區兒童之家等個別計畫預算執行率均在9成以上外，少年之家、雲林教養院分別僅13.03%、12.01%，均未及

2 成(詳表 1)。

**表 1 社福基金 112 年度就部屬兒少機構辦理修繕工程、設備採購計畫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機構<br>項目 | 北區兒童之家 | 中區兒童之家 | 南區兒童之家 | 少年之家 | 雲林教養院 | 整體 |
|---|---|---|---|---|---|---|
| 辦理計畫內容 | 家童生活空間優化-小家居住環境善工程及設備汰換。 | 家童住家擴增整修及設備更新。 | 改善機構設施設備-烘焙及烹飪教室空間建置。 | 舊大樓學員宿舍及教學區浴廁天花板修繕、改善安置處所冷氣空調。 | 正心園修繕及升降設備工程。 | |
| 計畫期程 |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12 月 |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12 月 |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9 月 |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底 |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底 | |
| 截至 112 年底實際計畫進度 | 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執行完竣。 | 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執行完竣。 | 已於 112 年 9 月 2 日完成驗收。 | 修繕工程已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委託設計決標；6 月 30 日基本設計核定；9 月 20 日細部設計核定；12 月 20 日工程決標。<br>設施設備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驗收完竣。 | 111 年 11 月 21 日修復再利用計畫暨細部設計及因應計畫勞務委外採購決標；112 年 9 月 28 日修復再利用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同年 12 月 20 日基本設計核定。 | |
| 截至 112 年底已 | 6,122 | 7,672 | 2,159 | 23,000 | 25,000 | 63,953 |

| 機構<br>項目 | 北區兒童之家 | 中區兒童之家 | 南區兒童之家 | 少年之家 | 雲林教養院 | 整體 |
|---|---|---|---|---|---|---|
| 編列預算數 | | | | | | |
| 截至112年底預算累計執行數 | 5,606 | 7,432 | 2,147 | 2,998 | 3,003 | 21,186 |
| 截至112年底預算執行率 | 91.57 | 96.87 | 99.44 | 13.03 | 12.01 | 33.13 |

資料來源：社福基金提供，本中心彙整。

**(二)少年之家與雲林教養院之修繕工程、設備採購計畫之推動雖部分受制於外部因素，惟在預算編列時未周全考量，致截至112年底之預算執行率偏低，允應檢討改善**

按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之社福基金係屬政事型特種基金，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10款規定[1]略以，基金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業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或營建物之執行，準用同要點第12點有關作業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規定辦理，亦即就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及宿舍，應依預算確實執行。另參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預算執行部分之預算控制內容第15點第6款規定[2]略以，公共工程計畫應擬定工程實施計畫時程，妥善研訂分標及招標策略，依計畫期程完成設計並開始辦理發包，其可分段或分項辦理發包者，並得分開辦理同時進行。

依社福基金提供資料，少年之家、雲林教養院辦理之修繕工程、設備採購計畫雖分別因建築物老舊須進行耐震評估及後

[1] 係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2月16日修正，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之條文。
[2] 係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2月14日修正，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之條文。

續補強作業、被地方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需採取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作業等程序等外部因素，致影響該等計畫後續工程採購預算之執行，惟該基金允應於預算編列時將相關外部因素周全考量，妥善規劃。此外，在標案之內容設計上，考量就可分項或分段進行者，採取彈性作法，或可減輕對預算執行不利因素之產生。

綜上，社福基金112年度推動「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其中就部屬兒少機構辦理修繕工程、設備採購計畫，截至112年底少年之家、雲林教養院之修繕工程、設備採購計畫因規劃欠周全致累計預算執行率未及2成，未來允應妥善規劃工程期程，並確實管控進度，俾確保工程如質如期完工。